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52號

抗 告 人 互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敬桐

抗 告 人 錦佳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興俊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  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（111年度司票字第1108號）提  
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互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互錦公  
司）、錦佳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錦佳公司）及林興  
俊之營業所或住所均在澎湖縣，林敬桐之住所則在金門縣，  
相對人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 
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管轄  
權顯有不符。又系爭本票係互錦公司提供西元2014年WIRTGE  
N牌、機身號碼00000000為動產擔保設定登記，而提供之擔  
保，抗告人均有按期清償，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  
行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

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所載付款地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5樓之2」，有該本票影本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7頁），依首揭規定，本院對本件事件自有管轄權，抗告人辯稱其等之營業所或住所在澎湖縣或金門縣，本院無管轄權云云，容有所誤。又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本票內載憑票支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，其中之30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辯稱系爭本票係作為動產抵押之擔保，其等均有按期清償等語，然抗告人此部分主張無論屬實與否，均屬相對人就系爭本票有無權利之實體事項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，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並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雅涵

附表：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6加計利息

| 編號 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地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110年8月13日   | 450萬元         | 111年7月10日 | 互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敬桐、錦佳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興俊 | 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5樓之2 |